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FSRX2019G16

项目名称：2019年禅城区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排查项目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2019年禅城区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排查项目”（项目编号：FSRX2019G16）的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FSRX2019G16

2. 项目名称：2019年禅城区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排查项目

3. 项目概况：

(1) 通过探地雷达对禅城区内包括季华路、魁奇路、汾江路、岭南大道、文华路等城市主干路以及建新路、文昌西路等地铁一号线、三号线途经的道路进行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排查。经初步测算，项目合计检测车道长度约 224 公里，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存在的空洞、水囊及大范围土层松散区等，对检测成果进行分析，编制检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修编后提交招标人；

(2) 对部分已覆盖、废弃的桥梁上方道路进行检测，探明原有桥跨下方是否存在空洞等安全隐患，桥梁结构、位置等信息。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3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采购文件论证；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预计在【2019】年【12】月【27】日前完成并报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后【3】日内发布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服务费收取方式：（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详见附件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4. 服务费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
5. 评标会务费[采购文件论证专家费（如有）+评标专家费]由乙方先垫付，待采购活动结束后与代理服务费一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详见附件2：评标会务费收费一览表。
6. 如第一次采购失败，需要重新组织第二次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仍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

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评标会务费[采购文件论证专家费（如有）+评标专家费]按第 5 点的规定进行累加计算。

7. 如多次采购失败后，甲方终止本项目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仍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以预算价或发包价为计算基数）向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评标会务费[采购文件论证专家费（如有）+评标专家费]按第 5 点的规定进行累加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无效或需重新采购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采购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损失。

3.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损失。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除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约定内容，守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

6. 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向违约方提出主张，由此而产生的各项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警政大厦-座602

联系电话：0757-8307748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3 万元

中标服务费计算公示：

0--100：100×1.5%=15000.00 元

100--500：203×0.8%=16240.00 元

中标人应缴纳的服务费为：31240 元

附件 2：评标会务费收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计费基数	费用
1	专家论证费	500*3 人	1500 元
2	专家评审费（以 7 人、5 小时为基数）	700*5	3500 元
合计：			5000 元